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105 級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習手冊

一般生       在職生

姓名：\_\_\_\_\_

入學時間：民國 105 年 08 月

# 目錄

頁次

1.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	3
2.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	4
3.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5
4.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8
5.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規劃 .....	13
6.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甲組)課程規劃 .....	14
7.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乙組)課程規劃 .....	16
8.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18
9.論文計畫書 審查表 .....	19
10.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20
11.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	21
12.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	22
13.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23
14.論文口試記錄表 .....	24
15.學位考試費印領單據 .....	25

#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姓名		學號		二吋 近照
入學年度	年 月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聯絡電話		Email		

#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流 程		時 間	檢 附 表 格
1	註冊	入學	
2	課程抵免	第一學期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	
3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期	指導教授申請表
4	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學位口試前三個月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5	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6	學位口試		評分表 評分總表 審定書 口試記錄表 論文考試費印領單據
7	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稿」		
8	辦理離校手續		畢業離校程序管理系統
9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因應系所評鑑工作準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能順利取得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特定本規則。

###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 1-4 年。

### 第三章 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一般生畢業總學分數 36，其中必修 6 學分，選修 27 學分，碩士論文 3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 39，其中必修 15 學分，選修 1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第四章 選課、修課與學分抵免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研究所選課準則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

### 第五章 指導教授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若為二位以上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除因離職得由系主任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外，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提出書面

申請。

## 第六章 論文計畫書、學術論文、學習護照審查

第七條 碩士生須於學位口試前三個月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及考核委員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七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除須修畢前述課程、研討課程及專業課程且及格外（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另需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第九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始可聘任。

## 第八章 畢業申請

第十一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三三四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八九六四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

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二、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

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

##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規劃

所別:經營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36 學分

105.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共同必修 9 學分	創新與管理論壇 I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Forum I	一	上	1			1.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共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2.碩士學位學程分為全英文教學與中文教學兩組。兩組的共同必修科目一致,採併班教學為原則,若有必要,將採分班教學。 3.海外移地教學或現代美術館專案,研究生擇一修課。 4.企業實習(含實習報告)
	創新與管理論壇 II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Forum II	一	下	1			
	海外移地教學	Overseas Study	一	下	1			
	現代美術館專案	Museum of Modern Art Project						
	創新創業團隊競賽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Team Contest	一	下	1			
	企業實習	Enterprise Internship	二	上	2			
	碩士論文	Thesis	二	下	3			
管院選修 12 學分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一	上	3		實用型	研究生需從管院選修科目中至少選修四門課。
	休閒管理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一	上	3		研究型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一	下	3		實用型	
	營運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二	上	3		研究型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二	上	3		實用型	
	管理會計	Management Accounting	二	上	3		研究型	
專業選修 15 學分	投資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一	上	3		研究型	研究生需從專業選修科目中至少選修五門課。
	電子商務	e-commerce	一	上	3		實用型	
	觀光發展趨勢	Tourism Development Trend	一	下	3		實用型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一	下	3		研究型	
	公司理財	Corporate Finance	一	下	3		研究型	
	服務創新管理	Service Innovation Management	二	上	3		實用型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二	上	3		研究型	
	國際企業與倫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thics	二	上	3		研究型	
	企業創新與倫理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Ethics	二	下	3		實用型	
	運動與健康管理	Sports and health management	二	下	3		實用型	
	領導與團隊	Leadership and team	二	下	3			

備註:

- 一、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共同必修 9 學分(含畢業論文 3 學分),管院選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共同必修+四門管院選修+五門專業選修=最低畢業總學分。
- 二、研究生需於實習結束後,參加企業實習研討會並發表企業實習報告。

# 亞洲大學

##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甲組)課程規劃

所別:經營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39 學分

105.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校定必修 6學分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Technical report	二	上	3	3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Technical report	二	下	3	3		
所訂必修 15學分	科技與創新管理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of Management	一	上	3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一	下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一	下	3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一	下	3	3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二	上	3	3		
所定選修 18學分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一	上	3	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一	上	3	3		
	服務業管理	Manage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一	上	3	3		
	廣告行銷	Advertisement Marketing	一	上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一	下	3	3		
	領導學	Leadership in Organization	一	下	3	3		
	創業與創業投資	Entrepreneurship and Venture Capital	二	上	3	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二	上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	二	下	3	3		
	策略行銷	Strategic Marketing	二	下	3	3		
	系統化創新方法	Systematic Innovation Methodology	一	上	3	3		
	網路行銷	Web Marketing	一	上	3	3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一	上	3	3		
	不動產經營管理	Real Estat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一	上	3	3		
	管理才能發展	Managerial Competency Development	一	上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一	下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促銷策略管理	Promotion Strategic Management	一	下	3	3		
所定 選修 18 學分	創新與人力資源管理	Innov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一	下	3	3		
	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Case Study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一	下	3	3		
	海外企業見習	Overseas Business Study	二	上	3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一	上	3	3		
	管理心理學	Managerial Psychology	一	上	3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一	上	3	3		
	電子商務	E-Commerce	一	上	3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一	下	3	3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一	下	3	3		
	組織學習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一	下	3	3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3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一	下	3	3		
	研發管理	Managemen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二	上	3	3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二	上	3	3		

備註：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含校定必修 6 學分，所定必修 15 學分，所定選修 18 學分。

# 亞洲大學

##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乙組)課程規劃

所別:經營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39 學分

105.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校定必修 6學分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Technical report	二	上	3	3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Technical report	二	下	3	3		
所訂必修 15學分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一	上	3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一	上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一	上	3	3		
	科技與創新管理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of Management	一	下	3	3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二	上	3	3		
所定選修 18學分	服務業管理	Manage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一	上	3	3		
	廣告行銷	Advertisement Marketing	一	上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一	上	3	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一	下	3	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一	下	3	3		
	領導學	Leadership in Organization	一	下	3	3		
	創業與創業投資	Entrepreneurship and Venture Capital	二	上	3	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二	上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	二	下	3	3		
	策略行銷	Strategic Marketing	二	下	3	3		
	系統化創新方法	Systematic Innovation Methodology	一	上	3	3		
	網路行銷	Web Marketing	一	上	3	3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一	上	3	3		
	不動產經營管理	Real Estat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一	上	3	3		
	管理才能發展	Managerial Competency Development	一	上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一	下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 分 數	每週上課時 數		備註
						講授	實習 (驗)	
	促銷策略管理	Promotion Strategic Management	一	下	3	3		
所 定 選 修 18 學 分	創新與人力資源管理	Innov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一	下	3	3		
	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Case Study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一	下	3	3		
	海外企業見習	Overseas Business Study	二	上	3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一	上	3	3		
	管理心理學	Managerial Psychology	一	上	3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一	上	3	3		
	電子商務	E-Commerce	一	上	3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一	下	3	3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一	下	3	3		
	組織學習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一	下	3	3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3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一	下	3	3		
	研發管理	Managemen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二	上	3	3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二	上	3	3		

備註：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含校定必修 6 學分，所定必修 15 學分，所定選修 18 學分。

105 學年度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齡：\_\_\_\_\_

年別：\_\_\_\_\_ 年級 \_\_\_\_\_ 入學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類別：\_\_\_\_\_ 一般生

\_\_\_\_\_ 在職生，服務單位：\_\_\_\_\_ 職務：\_\_\_\_\_

畢業學校：\_\_\_\_\_， \_\_\_\_\_ 系

二、論文研究方向

簡述個人擬從事研究之方向

---

---

簡述個人在上述方向所具備之基礎，並列舉修過之相關學科及成績

---

---

三、擬請 \_\_\_\_\_ 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

四、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教授及所方簽寫)-----

五、教授意見：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若非本系所專任，須經主任同意。

主任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班級		姓名	
題目：			
審查意見：			

通過

修正後再審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班 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姓名					
校 內 (外)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p>註：(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聘請三人為限，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中校內委員一名，校外委員一名。</p> <p>(二) 所推薦之委員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職稱者。</p> <p>(三) 口試委員之推薦，需先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簽章後始得送出本表。</p> <p>(四) 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送至所辦公室，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 (請簽名)</p>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所 組 別	研 究 所			組
姓 名		學 號		
口 試 地 點	本校 大樓 室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指 導 教 授 (請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左表，俾憑發聘。
- 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左：
  - A：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 B：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C：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資格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三人為限，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一名，校外委員亦至少一名。
- 四、本表填妥後請於口試前兩週送各所申請。完稿論文請於口試十天前送達各口試委員。請依規定時間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_\_\_\_\_ 君 所 提 論 文

\_\_\_\_\_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

---

---

指導教授：

---

系所主任：

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記錄表

姓 名		指導教授		日期	
論文題目					
口試記錄：					



#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 Graduate Degree Exam Commissioner's Household Records Form

系所別 Institute	經營管理學系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學 號 Student Number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身份證 字 號 ID Number			
詳 細 戶籍地址 Detailed Permanent Address					
電 話 TEL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限本人戶名帳號】		
銀行帳號	【必填】				
備 註 Remarks	※提供非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者，匯款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印領單據 Asia University Graduate Degree Exam Fee Printed Receipt

項 目 Item	金 額 Amount of Money	簽 章 Signature
指導教授指導費 Advisor Fee		
論文考試費 Thesis/Dissertation Exam Fee		
考試委員交通費 Exam Commissioner Transportation Fee		
合 計 Total		

- 注意事項：1.每位考試委員，須各填寫一張（請詳填）。  
2.論文相關考試費用。請研究生逕至系所詢問。  
3.考試結束後，請立即將此表於交回各系所。

- Notice: 1. Each exam commissioner should fill out one form (Please fill out in detail).  
2. As for the fees related to Degree Exam, the graduate student should ask the institute by himself/herself.  
3. After the exam is over,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to the institute immediately.